經濟部智慧財局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 104 年 度 學 員 須 知

各位親愛的學員,您們好!

感謝您參與本次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課程,未來您都將是我們散播智慧財產專業知識的種子!為讓您充分了解本次課程相關資訊,保障您參訓的相關權益,以使政府培訓資源有效利用,以下事項煩請您留意與配合

一、 開課:

所參加班別名稱:專利工程師程序控管類專班

上課期間:104年4月21日至5月5日(每週二及週四09:00-16:40)

上課地點:4月21日、4月23日、4月28日、5月5日/工業總會9樓第一

會議室

4月30日/工業總會12樓第二會議室

二、 自行負擔費用:

您所參加之課程所需費用由智慧局補助 50%, 您只需自行負擔 50%費用, 有 關費用明細及退費規定說明如下:

學員自行負擔課程費用:<u>新台幣 5,800 元</u>

- 1. 如您報名繳費後,本單位如因故未能開班或開班後因故停班,已收取之 學費將全數退還給您。
- 如您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與本次課程,於開訓前辦理退費,我們會將 已收取學費之七成五退還給您。
- 3. 如已開課而因故需中途退訓者,且退訓時「開課時數尚未達課程總時數 三分之一」,我們會將已收取學費之五成退還給您。
- 4. 如已開課而於課程進行中因故需中途退訓者,且退訓時「開課時數已達 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」,已收取之學費恕無法退還。

三、 課程及教材:

1. 我們將於開課當日依您所上課程,提供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」統一教材, 每課程一冊(包含於所繳費用中)。 2. 教材遺失:請再向我們登記補發(限一次),並需繳交該教材所需工本費。

四、 出缺勤及課堂秩序:

- 1. 參訓學員須配合於每堂課上課前、後於「學員簽到(退)表」上簽到及簽退。
- 2. 如有任何上課相關問題,請即時反應給該課堂授課講師,或者向我們的 服務人員反應。

五、 考核與結訓:

- 1. 各班課程結束後,我們將安排 1 次測驗 ,以作為您的結訓成績。
- 2. 凡於上課期間出席率達該班課程總時數之 80%(含)以上,且測驗成績達 70分(含)以上者,我們將發予您中、英文「結業證書」各乙紙。出席率之計算公式如下:

六、 滿意度調查:

每門課程,我們將發放「學員意見調查表」予您填寫,請務必配合。

七、 教學軟硬體維護:

您於上課期間,可以使用的教學器具及設備如下: 麥克風、白板、投影機、螢幕、雷射筆,及教室週邊設備。

八、 聯絡與服務:

服務人員:許小姐/賴先生

服務電話:02-27033500 分機 131/146

傳真: 02-27042477

E-mail: ipr@cnfi.org.tw

聯絡地址:台北市 106 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

服務時間:09:00~12:00 及13:30~18:00